

一、基本案情

2024年9月26日，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货架摆放某品牌卸妆套盒9盒、某品牌腮红2盒，均已超过使用期限。经调查，卸妆套盒购进价格12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1盒，售出价格16元/盒；腮红购进价格7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3盒，售出价格28.5元/盒。认定货值金额共计302.5元，违法所得共计101.5元。

二、处理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办案人员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认定为首次违法。本次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小、数量少，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事后复查，未再发现违法行为。符合《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下处理决定：1. 罚款2000元；2. 没收违法所得101.5元；3.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共计11盒。

三、示范意义

本案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在产品质量管理领域的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对于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实际危害，事后注重整改的经营主体给予轻罚，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避免了“小过重罚”给经营主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彰显了执法温度。此举有助于引导经营者强化“化妆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从源头上预防了安全风险，确保行政处罚过罚相当、法理相融，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实践范例。